乌审召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审召镇2023年春季义务植树造林方案》的通知

各嘎查村，各二级单位，各驻地企业：

现将《乌审召镇2023年春季义务植树造林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紧贯彻落实。

 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2日

乌审召镇2023年春季义务植树造林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生态文明战略部署，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进一步激发全民爱绿、护绿、建绿的热情，迅速掀起春季绿化活动的高潮，加快我旗生态建设步伐，改善生态环境，进而推动全旗义务植树造林活动深入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推行林长制建设为目标，维护林业生态安全为主线，按照“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注重实效、提升绿量、巩固成果”的原则，统筹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增加碳汇，不断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为建设生态文明、增进民生福祉和推动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组织形式

镇级由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嘎查村自行组织，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具体负责技术指导，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片负责原则，要认真完成春季植树造林任务。

三、活动时间

镇、各嘎查村2023年春季义务植树时间为3月20日—4月20日。

四、工作任务

（一）镇、嘎查村及驻地企业。在自行协调义务植树地块内进行集中义务植树，镇完成不少于100亩的义务植树任务，各嘎查村完成不少于30亩的义务植树任务，苗木自备。

（二）社会团体及广大农牧民。积极开展“幸福林”“青年林”“巾帼林”“亲子林”“企地互助林”“生态示范林”等主题造林活动。植树地块自行协调落实。提倡广大农牧民在自家房前屋后植树造林，并鼓励其参与镇和嘎查村春季义务植树造林活动。

五、技术要求

（一）苗木供应。镇、嘎查村集中义务植树造林苗木自备。对于造林积极性高的农牧民、造林示范户等可由旗林业和草原局提供部分苗木。

（二）苗木要求。坚持适地适树原则，宜乔则乔，宜灌则灌。阔叶乔木树干通直，根系完整，针叶树种顶牙饱满，层间距适中，冠形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樟子松带营养杯。

（三）栽植要求。乔木株行距 3m×4m，浇水圈直径 1m。灌木株行距 1m×6m。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嘎查村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通知要求，迅速组织开展2023年春季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活动，保证栽植成活率，做到栽一棵、活一棵、保一棵。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做好统筹协调、苗木把关、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镇党政综合办负责义务植树宣传报道和植树期间沿线道路交通安全和后勤保障工作人员安排工作。

（二）做好安全生产。各嘎查村在参加义务植树期间应注意交通安全，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进入草原林区后，不得吸烟和使用明火，严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造林过程中规范使用造林工具，不得从事与造林活动无关事项，注意人身安全。

 乌审召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2日

 乌审召镇党政综合办 2023年3月22日印发